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科办函〔2019〕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 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9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学习贯彻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的紧急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18〕216号）和2019年1月3日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一并抓好落实，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再检查、再部署，确保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。

一、检查整改实行全覆盖

检查范围包括各级各类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基地、科研设施与装置、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（以下统称实验室）。要严格对照教育部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有关要求，全面加强排查整治，切实做到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分级分类，逐一建立台帐，限期整改销号。

二、突出排查重点，做到“五个严查”

要针对不同实验室的不同特点，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，重点做到“五个严查”，严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，严查实验室师生安全教育，严查实验室危险源监管体系建设与运行，严查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，严查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建设。

三、层层压实责任，狠抓“五个落实”

要建立实验室、二级单位、学校三级排查机制，自下而上，层层开展自查，上报隐患排查整改情况，自上而下，层层压实检查责任，全面做到安全责任、安全措施、资金投入、整改时限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分级分类，逐项明确隐患整改要求与负责人员，实行挂牌、整改、销号闭环管理。严格做到“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，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，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”，真正做到安全状况心中有数、整改要求明确清晰、隐患问题盯紧看牢、防范措施落实见效。

四、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长效机制

要通过排查整治，建章立制，形成确保实验室安全的长效机制。主要包括：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、实验设备设施规范操作制度、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制度、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、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制度、实验室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等。

五、按期完成自查工作

各高校要在本通知下发后 10 天内完成检查任务，并将检查情况报省教育厅办公室。省教育厅将结合春季开学检查，对各校

实验室检查情况进行督查。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
检查工作的通知

本文附件不印发纸质版，可从湖北省教育厅政务网
(<http://www.hbe.gov.cn>) 网站下载。

